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6957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649 仟元及 347,8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之 11.49%及 12.6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829 仟元及 38,9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66%及 5.37%；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3,687 仟元及利益 8,7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87)%及 3.5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仁杰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028	19	$ 822,093	30	$ 1,071,27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325,935	51	1,144,109	41	809,87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757	1	11,548	-	11,1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1,358	4	150,859	6	130,189	5
130X	存貨	六(五)	374,390	15	362,069	13	449,96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00	1	26,638	1	29,0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8,268	91	2,517,316	91	2,501,507	9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39	-	2,202	-	1,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57	-	9,101	-	10,5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	-	648	-	9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1,461	3	95,852	4	102,989	4
1780	無形資產		844	-	975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042	5	117,177	4	125,24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34	1	17,750	1	14,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267	9	243,705	9	257,121	9
1XXX	**資產總計**		$ 2,582,535	100	$ 2,761,021	100	$ 2,758,628	100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0,000	2	$ 95,000	4	$ 125,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04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102,945	4	88,559	3	77,8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5,551	3	109,598	4	319,52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58	1	7,716	-	68,0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687	2	35,113	1	30,9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4,467	1	25,877	1	24,3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108	13	362,067	13	646,22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4	-	6,632	-	3,9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640	2	64,260	3	75,43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74	2	70,892	3	79,374	3
2XXX	**負債總計**		383,082	15	432,959	16	725,594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417	31	799,417	29	898,22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5,409	9	225,409	8	225,409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10	22	576,210	21	547,57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0	1	10,890	-	10,7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275	21	689,851	25	323,00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1,473	1	12,606	1	4,3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85,674	85	2,314,383	84	2,009,37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3,779	-	13,679	-	23,659	1
3XXX	**權益總計**		2,199,453	85	2,328,062	84	2,033,034	74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2,535	100	$ 2,761,021	100	$ 2,758,6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0,272	100	$ 323,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28,331)	(50)	(164,074)	(51)
5900	營業毛利		131,941	50	159,504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408)	(21)	(57,587)	(18)
6200	管理費用		(25,501)	(10)	(24,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71)	(12)	(34,62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80)	(43)	(116,503)	(36)
6900	營業利益		19,261	7	43,00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5	1	5,2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157	3	5,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4,003)	(59)	203,813	63
7050	財務成本		(750)	(1)	(1,4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	-	(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42)	(56)	212,702	6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6,781)	(49)	255,703	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756)	(4)	(21,220)	(7)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7,537)	(53)	$ 234,483	7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十五)	$ 8,847	4	$ 15,252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四)	81	-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28	4	15,3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28	4	$ 15,38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09)	(49)	$ 249,867	7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576)	(53)	$ 232,476	7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2,007	-
			($ 137,537)	(53)	$ 234,483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09)	(49)	$ 247,757	7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	-	2,110	1
			($ 128,609)	(49)	$ 249,867	7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72)		$ 2.5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72)		$ 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898,221	$ 225,409	$ 547,570	$ 10,781	$ 351,011	($ 10,890)	$2,022,102	$ 21,549	$2,043,651
本期淨利		-	-	-	-	232,476	-	232,476	2,007	234,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五)	-	-	-	-	-	15,281	15,281	103	15,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76	15,281	247,757	2,110	249,86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現金股利		-	-	-	-	(260,484)	-	(260,484)	-	(260,484)
3月31日餘額		$ 898,221	$ 225,409	$ 547,570	$ 10,781	$ 323,003	$ 4,391	$2,009,375	$ 23,659	$2,033,034
114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799,417	$ 225,409	$ 576,210	$ 10,890	$ 689,851	$ 12,606	$2,314,383	$ 13,679	$2,328,062
本期淨損		-	-	-	-	(137,576)	-	(137,576)	39	(137,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五)	-	-	-	-	-	8,867	8,867	61	8,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76)	8,867	(128,709)	100	(128,609)
3月31日餘額		$ 799,417	$ 225,409	$ 576,210	$ 10,890	$ 552,275	$ 21,473	$2,185,674	$ 13,779	$2,199,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6,781)	$ 255,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32	10,05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0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166,869	(176,471)
利息費用		750	1,496
利息收入		(1,935)	(5,29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304)	(2,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1	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1)	245
應收帳款		39,547	4,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1,304
存貨		(12,321)	44,577
其他流動資產		(3,250)	(5,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86	20,907
其他應付款		(51,661)	(961)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6,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52	141,585
收取之利息		3,023	5,215
支付之利息		(843)	(1,289)
支付所得稅		(6,177)	(12,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55	132,654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11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590	4,7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7)	(11,196)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48	10,7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	(1,578)
收取之股利		4,304	2,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960)	5,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795)	(10,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95)	19,6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5	1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065)	169,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093	901,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028	$ 1,071,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允許企業單獨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並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B、20C及20D段規定，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說明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95	95	95	註(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100	註(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數位看板之研發	51	51	51	註(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註(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說明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100	註(2)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eoVision Surveillance Canada Inc.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100	註(2)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VINSTALL,LLC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88	88	88	註(2)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GV ENGINEERING SOLUTIONS Co., Ltd.	經營數位監控系統業務	100	100	-	註(1)、(2)

註 1:GeoVision Vieltnam Systems Co.,Ltd 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預付投資款$1,613(越南盾 12.5 億)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GV ENGINEERING SOLUTIONS Co.,Ltd.,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

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 39 年，其餘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十五)<u>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u>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

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

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4年3月31日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0	$ 228	$ 2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5,748	717,042	731,631
定期存款	100,000	35,205	140,334
附買回債券	-	69,618	199,023
	$ 486,028	$ 822,093	$ 1,071,27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 1,013,833	$ 1,144,109	$ 809,870
混合工具	312,102	-	-
合計	$ 1,325,935	$ 1,144,109	$ 809,870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 1,439	$ 2,202	$ 1,547

負債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工具	$ -	($ 204)	($ 40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1)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2)衍生工具：係選擇權。

(3)混合工具：係 FCN 結構型商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工具	($ 160,577)	$ 176,647
衍生工具	91	(176)
混合工具	(6,383)	-
合計	($ 166,869)	$ 176,471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SD (buy)	$	900	113/12/18-114/01/17
	NTD (sell)		29,520	

113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SD (buy)	$	900	113/2/5-113/5/3
	NTD (sell)		28,530	

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	$ 11,757	$ 11,548	$ 11,19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8	$ 3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本集團承作選擇權保證金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8,307	$ 167,679	$ 169,145
減：備抵損失	(16,949)	(16,820)	(38,956)
	$ 111,358	$ 150,859	$ 130,189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67,93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原料	$ 24,053	$ 27,028	$ 58,552
在製品	19,123	28,454	26,903
製成品及商品	468,115	441,942	505,785
	511,291	497,424	591,240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36,901)	(135,355)	(141,277)
	$ 374,390	$ 362,069	$ 449,96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260	$ 160,164
存貨評價損失	27	5,447
存貨盤盈及報廢損失	44	(1,537)
	$ 128,331	$ 164,07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27	$ 4,528	$ 6,108
GuardVision Monitoring	4,630	4,573	4,463
	$ 8,857	$ 9,101	$ 10,571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1)	($ 2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	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	($ 105)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辦公室、公務車及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1,461	$ 95,852	$ 102,98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272	$ 9,689

4.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03及$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8	$ 8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0	346

6.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973及$11,561。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1.95%	請詳附註七、八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1.95%	請詳附註七、八
信用借款	35,000	0.50%	無
	$ 95,000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1.87%	請詳附註七、八
信用借款	65,000	0.50%	無
	$ 125,000		

1.有關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請參閱附註七。

2.本集團短期借款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註：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擔保借款，部份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或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七。

(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437	$ 45,708	$ 44,390
應付股票交割款(註)	18,545	43,015	-
應付勞健保費	2,437	2,379	2,289
應付運費	1,506	1,964	1,198
應付股利	-	-	260,484
其他	12,626	16,532	11,159
	$ 75,551	$ 109,598	$ 319,520

註: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購入台積電股票 20,000 及 40,000 股，為 18,545 及 43,015 仟元尚未付款，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及 114 年 1 月 3 日交割。

(十)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USA Vision Systems Inc.依其員工退休金計劃，每月依僱員所提撥薪水之一定比例提繳退休金費用至金融機構之員工專戶。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3 及$2,305。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實收資本額為$799,417，分為 79,94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79,942	89,822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受領股東贈與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	$ 221,602	$ 3,783	$ 24	$ 225,409

	11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受領股東贈與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	$ 221,602	$ 3,783	$ 24	$ 225,409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2年		111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40		$ 10,811	
特別盈餘公積	109		(40,883)	
股東現金股利	260,484	$ 2.90	125,750	$ 1.40
合計	$ 289,233		$ 95,678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807	
特別盈餘公積	(10,890)	
股東現金股利	319,767	$ 4.00
合計	$ 371,684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2,606	($ 10,89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786	15,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81	132
3月31日	$ 21,473	$ 4,391

(十五)非控制權益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3,679	$ 21,5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9	2,0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103
3月31日	$ 13,779	$ 23,659

(十六)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 260,272	$ 323,578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主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估計銷貨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退款負債-				
銷貨折讓及退回	$ 754	$ 3,478	$ 4,278	$ 4,982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4,816	$ 4,740	$ 6,144	$ 7,45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 156	$ 1,604

(十七)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利收入	$ 4,304	$ 2,830
其他收入－其他	2,853	2,498
	$ 7,157	$ 5,328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66,869)	$ 176,471
外幣兌換利益	12,977	27,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
	($ 154,003)	$ 203,813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6,269	$ 79,00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332	10,054
攤銷費用	140	106
	$ 86,741	$ 89,166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65,475	$ 68,805
勞健保費用	6,746	6,236
退休金費用	2,323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1,725	1,660
	$ 76,269	$ 79,0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虧損，依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金額為$4,860，董監酬勞為$0，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以 1.9%估列、董監酬勞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544	$ 4,7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88)	16,4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88)	16,496
所得稅費用	$ 10,756	$ 21,22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7,576)	79,942	($ 1.7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37,5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576)	79,942	($ 1.72)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476	89,822	$ 2.5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4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476	90,139	$ 2.58

註: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本金償還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影響數。

(二十四)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付股利		
宣告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260,4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學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戴光正	本集團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7,474	$ 10,177
— 關聯企業	243	10
	$ 7,717	$ 10,187

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5,483	$ 7,741	$ 7,392
— 關聯企業	-	14	1
	$ 5,483	$ 7,755	$ 7,393

上述關係人收款期間為銷貨後45~60天收款，係考量市場狀況予延長故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擔任連帶擔保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08	$ 5,447
退職後福利	150	148
	$ 4,958	$ 5,5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182,000	$ 215,000	$ 155,800	銀行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存款	11,757	11,548	11,196	選擇權保證金
	$ 193,757	$ 226,548	$ 166,9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本集團承作衍生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捷克幣及日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86	33.18	$ 407,649
歐元:新台幣	2,303	35.94	82,770
非貨幣性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11,157	33.18	$ 370,18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278	32.78	$ 500,813
歐元:新台幣	6,083	34.13	207,613
非貨幣性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11,041	32.78	$ 361,924

	11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441	31.99	$ 685,898
歐元:新台幣	6,208	34.45	213,866
非貨幣性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11,996	31.99	$ 383,752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76	$ -
歐元:新台幣	1%	828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59	$ -
歐元:新台幣	1%	2,139	-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977及利益$27,342。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2及$6,4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當新台幣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0及$2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餘金額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各組成個體依個別或依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彙總如下：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8%~ 19.75%	0.08%~ 26.90%	0.08%~ 65.95%	0.08%~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39	$ 53,446	$ 58,600	$ 6,752	$ 2,850	$ 20	$ 128,307
備抵損失	$ 6,639	$ 2,490	$ 4,510	$ 2,383	$ 907	$ 20	$ 16,949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19.75%	0.05%~ 26.90%	0.05%~ 51.75%	0.05%~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59	$105,547	$ 47,057	$ 6,523	$ 1,975	$ 18	$ 167,679
備抵損失	$ 6,559	$ 4,320	$ 3,074	$ 1,509	$ 1,340	$ 18	$ 16,820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113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28.65%	0.05%~ 38.52%	0.05%~ 68.57%	0.05%~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401	$ 87,688	$ 59,016	$ 7,539	$ 6,433	$ 2,068	$ 169,145
備抵損失	$ 6,401	$ 8,866	$ 8,610	$ 6,932	$ 6,079	$ 2,068	$ 38,956

E.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53,446	$ 105,547	$ 87,688
90天內	58,600	47,057	59,016
91-180天	6,752	6,523	7,539
181-360天	2,850	1,975	6,433
360天以上	6,659	6,577	8,469
	$ 128,307	$ 167,679	$ 169,14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820
匯率影響數	129
3月31日	$ 16,949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671
匯率影響數	1,285
3月31日	$ 38,956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G.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折現之金額。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9,770	$ 32,436	$ 24,899	$ 97,105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100	$ 34,474	$ 30,609	$ 102,183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165	$ 33,873	$ 47,732	$ 115,770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二)。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13,833	$ -	$ 1,439	$1,015,272
-混合工具	312,102	-	-	312,102
合計	$1,325,935	$ -	$ 1,439	$1,327,374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44,109	$ -	$ 2,202	$1,146,311

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4	$ -	$ 204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09,870	$ -	$ 1,547	$ 811,41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02	$ -	$ 40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202	$ 1,95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763)	(409)
3月31日	$ 1,439	$ 1,547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數	0.96~5.31 (2.528)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數	0.87~7.83 (3,012)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4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數	0.97~3.56 (2.164)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為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3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1	($ 21)
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1	($ 31)
權益工具	113年3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2	($ 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數位安全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各地區法人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地區市場屬性及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台灣、美國、捷克及日本等地區。其中台灣、美國及捷克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地區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美國	捷克	總計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淨額	$ 25,691	$ 180,630	$ 42,569	$ 248,890
內部部門收入	157,935	12,840	-	170,775
部門收入	$ 183,626	$ 193,470	$ 42,569	$ 419,665
部門損益	($ 130,770)	$ 6,522	$ 689	($ 123,559)
折舊及攤銷	$ 4,864	$ 3,258	$ 1,312	$ 9,434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淨額	$ 40,674	$ 226,305	$ 46,270	$ 313,249
內部部門收入	107,793	15,812	-	123,605
部門收入	$ 148,467	$ 242,117	$ 46,270	$ 436,854
部門損益	$ 270,637	($ 18,353)	($ 1,539)	$ 250,745
折舊及攤銷	$ 5,100	$ 2,760	$ 1,231	$ 9,091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419,665	$ 436,854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8,102	21,457
銷除部門間收入	(177,495)	(134,733)
企業收入	$ 260,272	$ 323,578

損　　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559)	$ 250,745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222)	4,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6,781)	$ 255,70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Vision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	是	$ 13,350	$ 13,350	$ 13,350	2.10%	有業務往來	$ 25,719	無	$ -	無	$ -	$ 25,719	$ 437,135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	是	35,940	35,940	35,940	4.29%	有業務往來	83,369	無	-	無	-	83,369	437,135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利率係以實際貸與時本公司之交易銀行當時之牌告利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000	$ 1,439	2.28%	$ 1,439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000	914,550	-	914,55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455	0.01%	1,45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460	-	1,46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120	-	6,12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0	7,694	-	7,69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8,001	-	8,00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2,370	-	2,37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0	17,170	-	17,17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4,695	-	4,69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nc.，美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16,216	-	16,21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00	7,991	0.02%	7,99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119	-	119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5,632	-	5,63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1,358	-	1,35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58	-	5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bet Inc，美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8,980	-	8,98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美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9,964	-	9,96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0,096	65%	90天	註1	註2	$ 278,247	81%	

註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78,247	1.67	$ 159,886	期後收款	$ 48,875	$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120,096	註4	46%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應收帳款	$	278,247	註4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並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 448,135	$ 448,135	1,450,645	100	$ 84,649	$ 3,831	$ 3,83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捷克共和國	數位監控系統	101,523	101,523	-	100	23,572	689	689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Vision	日本	數位監控系統	21,663	21,663	2,280	95	(9,953)	(2,540)	(2,41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8,197	48,197	1,460,000	100	5,014	(281)	(28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越南	數位監控系統	18,453	18,453	-	100	15,686	247	247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數位看板之研發	23,741	23,741	1,020,000	51	10,624	(1,076)	(549)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eoVision Surveillance Canada Inc.	加拿大	數位監控系統	62,694	62,694	2,593,650	100	(1,811)	(1,171)	(1,171)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VINSTALL, LL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5,820	5,820	176,000	88	20,481	5,779	5,085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uardVision Monitoring, LL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4,288	4,288	490	49	4,630	-	-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GV ENGINEERING SOLUTIONS Co., Ltd.	越南	數位監控系統	1,600	1,600	-	100	1,636	(14)	(14)	註1

註1：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監控系統	$ 31,855	2	$ 31,855	$ -	$ -	$ 31,855	$ 94	100	$ 94	$ 121	$ -	註(4)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監控系統	27,455	2	15,100	-	-	15,100	(847)	45	(381)	4,227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955	$ 46,955	$ 1,311,404